

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

開會地點：N407 會議室

主 席：湯教務長宗益

出、列席：詳簽到單

記 錄：張明瑾

壹、報告事項（無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教務處提：「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 一 條	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，培養學生輔助專長，本校各相關教學單位共同設置(或單獨設置) <u>跨系、所、院之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學程)</u> ，供學生修讀。	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，培養學生輔助專長，本校各相關教學單位共同設置（或單獨設置）學程，供學生修讀。
第 二 條	<u>學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：</u> (1)<u>由相關教學單位成立委員會，人數由委員會自行決定，至少三人並設召集人一名，經設置單位、參與單位、及所屬學院會簽後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。</u> (2) <u>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任務：</u> a. <u>擬訂其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學生資格及人數限制、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、核定申請證書、呈報頒發等修讀學程等相關規定。</u> b. <u>非本學程規劃其他相關課程之認定。</u> c. <u>開課年級、授課師質、教學資源，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之決</u>	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成立學程委員會，人數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，至少三人並設召集人一名，擬訂其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學生資格及人數限制、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、修讀學程相關規定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學程變更時亦同。

	<u>議。</u> <u>學程委員會</u>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學程 <u>內容</u> 變更時亦同。	
第四條	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（含雙主修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 <u>畢業學分</u> 。	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第五條	學生申請修讀學程，於每學期填具學程申請表，經原系及 <u>設置單位學程委員會</u> 之召集人同意後，轉教務處核備始得修習。	學生申請修讀學程，於每學期填具學程申請表，經原系及規劃專業學程之召集人同意轉教務處核備後始得修習。
第八條	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由 <u>教務處</u> 發給學程證明，但須經核准始可修讀之學程，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。	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，但須經核准始可修讀之學程，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國企系提：「開南大學人力派遣管理學程修讀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參、學程委員會	依據「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設置，本學程委員會 <u>組成：召集人由國際企業學系主任；</u> 委員們係由 <u>該系</u> 「國際人力派遣發展中心」暨其他 <u>參與</u> 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，提請校長 <u>同意</u> 派兼之。	依據「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位學程辦法」，本學程委員會，委員們係由國際企業學系「國際人力派遣發展中心」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，提請校長派兼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國企系提：「開南大學國際行銷傳播學程修讀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參、學程委員會	依據「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設置，本學程委員會 <u>組成：召集人由國際企業學系主任；</u> 委員們係由 <u>該系</u> 暨其他 <u>參與</u> 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，提請校長 <u>同意</u> 派兼之。	依據「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位學程辦法」，本學程委員會，委員們係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，提請校長派兼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教務處提：「產學合作工讀學分」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上次教務會議中通過「開南大學產學合作實習學分實施辦法」，辦法中明訂「本實習課程若開設於暑期，不另收學分費」，學期中修習是否需繳學分費？開設本課程之教師是否列計鐘點費？

決 議：學期中修習不需另繳學分費，開設本課程之教師不列計鐘點費。

五、教務處提：學分抵免問題釋疑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有考生詢問其已獲某校學士學位，若考入本校後，可否以該生已獲學位之科目學分抵免本校之相關科目？

決 議：可抵免，抵免之學分數上限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。

六、教務處提：通識英文與進階英文課程配班問題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配班後學生可否由初級班換至高級班？

2.重補修生是否需做英文能力測驗分級上課，或是直接配至初級班即可？

決 議：1.初級班可換至高級班。

2.重補修生直接配班至初級班。

七、教務處提：轉學或轉系生分班問題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常有轉學生或轉系生指定就讀班級，有些系主任同意、有些不同意容易引發爭議，且會造成行政困擾。

決 議：依本校原來之隨機方式分班，若有特殊情形再另行提出申請。

八、教務處提：「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三條	本條刪除	本校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選修： (一) 該科重修者 (二) 轉學或轉系需補修者 (三) 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審核、教務長核准者

1. 為避免學生投機心理，上次教務會議中決議，暑修課程比照學期課程設當率，故暑修資格無須限制。

2. 廣開暑修課程且修習資格不設限制，可能引發的問題如下：

(1) 暑修可否申請停修？

(2) 暑修通識英文及進階英文課程之學生，是否需經英文能力測驗分級上課？

(3) 校際選課之學生是否列入當率計算？

決 議：

1. 暑修不設當率。
2. 第三條條文保留，第二項內容修正為：「進修部學生以及轉學或轉系需補修者」。
3. 暑修通識英文及進階英文課程仍須經英文能力測驗分級上課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三時三十分）